

109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第 22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109年12月22日府都設字第1091569071號函

109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 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 三、主持人：莊召集人德樑
- 四、紀錄彙整：李宜縈
-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單)
-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 七、審議案件：

報告第一案：「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已審議通過尚未辦理核定案件」報告案

預審第 1 案：「上捷實業、上發開發建設、承逸開發建設臺南市安南區科工段 86 地號土地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預審案(安南區)(撤案)

審議第 1 案：「良勳建設台南市安南區新淵段 311-1 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決 議：1. 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 同意本案可移入容積以基準容積之 20% 為上限，實際可移入面積不得超過容積移轉許可函之許可面積。
 - (2) 本案因申請容積移轉所提出之公益性回饋計畫，請完成相關之行政程序，檢附與主管機關簽訂之相關行政協商紀錄(協議書)或認養契約等文件。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 2 案：「臺南市立人國小幼兒園新建園舍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北區)

決 議：1. 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 同意本案臨西門路三段 45 巷側得設置圍牆，免受

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參、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十二點規定限制，惟圍牆高度、牆面鏤空率應依規定辦理。

(2) 本案需經陳古蹟委員嘉基審查同意。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3案：「Porsche汽車展售中心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北區）

決議：1. 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1) 本案臨北安路一段退縮10米範圍內之中央綠帶請適度破口設計。

(2) 基地東南側街廓轉角請加大民眾使用空間並加強景觀設計。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4案：「臺南市私立光漢幼兒園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決議：本案請調整規劃配置、家長接送、車輛出入停放動線、建築物立面、室內空間規劃等內容，並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後，再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審議 第一案	「良勳建設台南市安南區新淵段311-1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良勳建設有限公司
			設計 單位	張博森建築師事務所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p> <p>(一) 本案位於整體開發地區之住宅區，現擬申請容積移轉 36%(移入基準容積 180%之 20%)。依「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第 5 點，本案基地位於容積可接受地區，其可移入容積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由基準容積之 10%酌予增加至 20%。本案增加移入基準容積 20%部份，需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及公益性回饋內容提請委員討論是否妥適(本案公益性措施為繳納回饋金，非實質標的物)。</p> <p>(二) 容積提升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九：「(二) 基地非完整街廓，且基地面積達 1000 平方公尺以上，建築物地上層應自地界線退縮 4 公尺以上建築。」，該範圍應開放供公眾休憩使用，設置人行步道、街道家具及植栽綠化，不得設置結構物、停車位、車道、圍牆或阻礙通行設施物等，本案於該範圍西南角設置垃圾車位及進出車道、東南側退縮 4 米範圍開放性不足、北側及東側未設置街道家具，且退縮範圍設置抬高 60 公分花台，請修正或提請委員會同意。(P3-2、P3-3、P3-4-3)</p> <p>(三) 容積提升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九：「(四) 基地作為住宅使用時，停車空間設置應滿足至少 1 戶 1 汽車位及 1 機車位；若無法滿足上述車位，則汽車至少滿足本市自用小客車家戶持有率，機車 1 戶 1.2 機車位。」，本案住宅計 61 戶，惟汽車位僅 59 輛，不符規定，需修正。</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p> <p>(一) 補休憩座椅圖例。</p> <p>(二) P3-4-1、P3-4-2，喬木綠覆及綠化計算有誤。</p> <p>(三) P5-4-1，檢討有誤。</p> <p>(四) 鋪面材質請詳標正確。</p> <p>(五) 綠覆透水分區詳標。</p>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p> <p>(一) 本案申請容積移轉，移入基準容積 180%之 20%(經委員會同意得由基準容積 10%增加至 20%)，請說明本案提供之公益性回饋措施。</p> <p>(二) 本案基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法定建蔽率 60%，法定容積率 180%)，本案採用容積移轉辦法，申請移入容積為 36%(基準容積之 20%)，再依開放空間容積獎勵(36%)等規定，其總容積率擬提升至 251.79%)。本案設計是否妥適，提請委員討論。</p> <p>(三) 請說明照明計畫。</p>	
	都市發 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p>都市計畫管理科：</p> <p>1. 經查本案尚未申請容積移轉案件，其所送申請文件內容實際仍應依容積移轉審查核准為準。</p>	

都市規劃科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無審查意見。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經濟發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 出入口正對智安二街 50 巷口，建議調整出入口位置，如確實無法調整應由開發單位新設路口號誌、標線、標誌，並加設相關設施避免外車誤入。 2. 請說明未來垃圾車臨停位置，不宜違規佔用道路清運垃圾。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未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或出流管制相關規定。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南區新淵段 311-1 地號 1 筆土地(住四)，預計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13 層、建築高度 43.2 米之集合住宅，基地面積為 1794.97 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6 條規定，本案基地如非位屬重要濕地，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列席意見	無。	
委員意見	委員一： 1. 一樓的排氣墩應該避免朝向人行方向排氣。 委員二： 1. 本案於退縮範圍設置抬高 60 公分花台，主要是作為空間圍籬，此非公益所樂見。 委員三： 1. 無障礙坡道終點應該有 1.5 公尺直徑的迴轉空間。 2. 無障礙坡道採一路上去入口處，建議善用景觀手法將人員帶至室內。 委員四： 1. 垃圾車位設置於廣場中間並不妥適，且會與無障礙坡道動線衝突。 委員五： 1. 東南角退縮範圍開放性不足，應該大方一點。 2. 植栽應該是馬茶花，非馬纓丹，請確認。	

委員六：

1. 藝術品擺設位置讓退縮範圍開放性更不足請修正。

2. 花台不須抬高，可用地下室頂板降板手法解決，並且可以減少地面地表逕流積水問題。

審議 第二案	「臺南市立人國小幼兒園新建園舍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
			設計 單位	徐岩奇建築師事務所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p> <p>(一)本案基地為國小(文小 14)公共設施用地，依「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十一條退縮建築及相關規定：「(十六)公共設施用地 2. 面臨期計畫道路：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牆面線 5m 建築，其中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起至少留設 1.5m 寬喬木植生帶，其餘部分應至少留設 3m 寬之無遮簷人行步道供公眾通行。…4. 如基地特殊，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通過，則不受此限。」，本案為配合現有圍牆改建大門採順平設計，新建圍牆臨道路僅退縮 3.5m 設計，其中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起未留設 1.5m 寬喬木植生帶，其餘部分僅留 2.5 至 2.7m 寬之無遮簷人行步道供公眾通行，不符規定，需修正或提請委員會同意(P3-13)。</p> <p>(二)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參、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十二點規定：「本市各項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基地其臨接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側，應採開放式設計，原則上不得設置圍牆，如確有設置需要者，應為透空式設計，其圍牆高度(h)應由內側算起不得高於 120 公分，牆面鏤空率須達 70% 以上，牆基高度不得高於 20 公分，並應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設置。」，本案配合現有圍牆改建大門採順平設計，新建圍牆高度與現有圍牆之高度一致為 163 公分，不符規定，需修正或提請委員會同意(P3-13)。</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p> <p>(一)國小及幼兒園之現有、改建大門位置各圖說請標示一致(相關圖說)。</p> <p>(二)請框示本次申請都審範圍(P. 2-1、P2-2、P2-3)。</p> <p>(三)透空圍籬檢討方式有誤，請修正(P3-13)。</p> <p>(四)請於剖面圖補充復土厚度(P3-20)。</p> <p>(五)透水計畫檢討有誤，請修正(P3-22)。</p> <p>(六)公共開放空間計畫圖說與法定空地留設檢討圖說整合(P3-11、P3-30)</p>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p> <p>(一)請說明是否規劃垃圾車臨停車位及其出入動線(P3-15)。</p>	
都市發 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p>都市計畫管理科：</p> <p>1. 依據都市計畫書規定，文小 14 用地應供立人國小使用，若幼兒園屬立人國小附屬設施，則本科無意見。</p> <p>2. P. 2-1、P. 3-12，本案基地北側臨 6M 計畫道路，依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應退縮 5 米建築，其中自道路境界線留設 1.5 米植生帶，並自植生帶境界線留設 3 米無遮簷人行步道，申請機關提出因圍牆與大</p>		

		門設計之故，無法符合上開規定，其設計是否可行，提請委員會討論。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無意見。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經濟發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 查本案為學校附設幼兒園新建工程，請確認全校之總樓地板面積及停車位數是否須辦理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 2. 請說明規劃之家長接送區位置及動線。 3. 停車空間規劃應滿足學校員工及訪客之需求。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1. 案地鄰接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之直轄市定古蹟「原實公學校本館」定著土地範圍。於案地進行相關開發行為時，應注意勿損及資產本體部分，並請注意與鄰近建物風格之調和，以利形塑整體風貌。 2.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3. 於案地進行開發行為時，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章（第 14 條至第 42 條）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並請留意同法第十章罰則（第 103 條至第 109 條）之相關規定。 4. 案地屬於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8 條第 2 項執行原則」辦理。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未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或出流管制相關規定。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北區立人段 203 至 206、257-1 地號等 31 筆土地(文小)，全區基地面積 29890 平方公尺，本次申請 3450 平方公尺；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 1 月 7 日環署綜字第 1040107207A 號令，初步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列席 意見	文資處： 1. 二樓廁所朝向古蹟本體，建議改向設計。	
委員 意見	委員一： 1. 根據「都市設計管制準則(規範)查核表」第 8 項，本案幼兒園新建工程之基地，位在市定古蹟「原實公學校本館」定著土地範圍內。故規劃設計之整體景觀視覺模擬分析，須包括兩者之間距離與視角關係，及建築物高度、量體大小、外觀造型、立面材質及色彩計畫等設計內容。 2. 承上點，惟審議報告書目前內容，第 3-32 頁的說明，過於簡略與不明確，須再補充論述(含立體圖討論彼此相望的空間關係、屋頂坡度、具體的色彩與材料說明…等)。 3. P. 3-2 八德樓緊臨市定古蹟，每次地震鄰棟彼此皆有碰撞與受損情況發生，(已傷害古蹟本	

體)；建議部份拆除與隔離，並納入本次設計整體的考量。

4. P. 3-3 目前所繪太陽軌跡圖(接近冬至 12 月 21 日)，未說明與設計應用的關聯性。
5. P. 4-7 屋頂太子樓(Roof Window)開口得朝向，有的朝北有的朝東，其根據或參考的因素如何?(風向、對流效果、光影)。
6. 八德樓若拆除後，古蹟本體的山牆面會外露，未來如何修復?期待納入校園新入口意象。

委員二：

1. 目前為學校改建第一期規劃，停車空間臨時設計部分，請建築師與申請人確實承諾未來完成第二期工程能符合退縮規定。

委員三：

1. 古蹟本體與本次新建校舍的屋頂斜度是否一致?建議從地面視角模擬屋頂斜度呈現效果;另思考新建校舍為反弓設計對鄰房風水考量。

委員四：

1. 幼兒園大門臨 6 米西門路三段 45 巷側，藉由複層植栽設計，可避免鄰房風水問題。
2. 有關斜屋頂效果，建議站在路側模擬情境。

委員五：

1. 植栽建議考慮種植龍柏。

委員六：

1. 請注意低碳自治條例規定，太陽能熱水設備、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或屋頂綠化設施等設置面積應達新建建築面積二分之一以上檢討，現屋頂為木構造斜屋頂設計，建議嘗試於屋頂平面部分去規劃綠化或太陽能光電設施，並補充模擬圖。
2. 幼兒園洗手臺及水龍頭設置及數量等相關規定，請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辦理。
3. 未來第二期改建工程新設入口，請於本次整體規劃以 3D 模擬方式呈現。

審議 第三案	「Porsche汽車展售中心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綺麗達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 單位	蕭詠如建築師事務所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p> <p>(一)依據「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貳、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二點規定：「基地人車動線規劃 (二)為落實人車分離，降低人車交織風險，以創造悠閒、安全、連續的步行環境，申請基地臨建築線側依規定退縮範圍內，不得設置迴車道。」，本案規劃退縮部分設置 3.5m 車道，不符規定，需修正或提請委員會同意(P3-3、P3-4、3-10、P3-11、P3-12、P3-13、P3-17)。</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p> <p>(一)請補充繪製本案都市計畫回饋之停車場規劃(P3-3)。</p>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無。</p>	
	都市發 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p>都市計畫管理科：</p> <p>1. 本案業於 108 年 6 月 26 日完成回饋在案。</p> <p>2. 依據本府 108 年 11 月 7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 (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本案面臨 30m 計畫道路部分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牆面線 10m 建築，面臨 8m、12m 計畫道路部分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牆面線 5m 建築，其中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起至少留設 1.5m 寬之喬木植生帶，其餘部分應至少留設 3m 寬之無遮簷人行步道供公眾通行。惟申請人設計於退縮空間中設置車道進出是否可行，提請委員會討論。</p> <p>綜合企劃及審議科：</p> <p>1. 經查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1 條之退縮建築規定(略以)「…依本條規定退縮建築之空地不得設置圍籬、圍牆及停車位，但得計入法定空地…」，究該條文未載明不得設置車道之規劃原意，係提供案地建築基地設置車道進出口以銜接3-32-30m(北安路)，並未鼓勵將退縮建築之空地大幅設計為車道。本案擬將退縮建築之空間設置(汽車)車道，是否符合空地性質及得否計入法定空地，建議提請委員會討論釐清。</p> <p>2. 次查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1 條之退縮建築規定(略以)「面臨 30m 計畫道路：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牆面線 10m 建築，其中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起至少留設 1.5m 寬之喬木植生帶，其餘部分應至少留設 3m 寬之無遮簷人行步道供公眾通行…」。爰本案如經審議後仍維持將退縮建築之空間設置(汽車)車道，請確實依上開規定開放供公眾通行。</p> <p>3. 又查現行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準則第七條(略以)「臨接…2-32-30M(北安路)…之建築基地…二、開放性空間(一)街廓外緣與內部的開放性空間應與人行步道及自行車道相連接，以提昇開放性空間的通達性與使</p>	

		用性…」，本案擬將部分退縮建築之空間設置(汽車)車道，宜審慎規劃以維持友善人行及自行車交通環境。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經濟發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 室內汽機車停車空間不得違規使用。 2. 停車空間規劃應滿足員工及訪客需求，避免停車外部化。 3. 本案車輛出入口設置於北安路一段，建議出入口設置應優先選擇次要道路開設，避免影響主要道路車輛之通行安全及順暢，如無法調整，未來是否有大車(載運小車之拖板車)進出請說明大車轉彎半徑是否足夠並補充安全措施，並建議出入口應有專人協助大、小車輛進出。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未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或出流管制相關規定。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北區北安段 50-85 至 50-88 地號等 4 筆土地(商三(附))，基地面積為 5335.08 平方公尺；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範之開發行為，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列席意見	無。	
委員意見	委員一： 1. 請說明退縮地中央軸線帶區隔之原因?請配合基地入口右側轉角，思考更友善的開放空間景觀設計。 委員二： 1. 退縮地建議增加休憩停留設施，提供友善開放環境。	

審議 第四案	「臺南市私立光漢幼兒園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吳○漢
			設計 單位	陳啟明建築師事務所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p> <p>(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條：「一、(三)退縮空間不得設置停車位…。二、(一)住宅區建築基地後院至少應退縮 3 公尺建築。四、依本條規定退縮建築之空地…不得突出陽台、屋簷、雨遮及遮陽板等結構物，惟應植栽綠化。」，本案後院範圍設置停車位且未植栽綠化，不符須修正。(P.5-1)</p> <p>(二) 都市設計規範 4(1)點：「本計畫區之建築物，為塑造生態親水社區之特殊風格，其外觀色彩設計應以簡潔素雅之淺色系為基調，以符合環保色彩之材質作為達成區內生態與水路交織的景觀視覺協調效果。」，本案立面外觀顏色部分採深色系，不符規定，需提請委員會同意。(P.6-2、P.7)</p> <p>(三) 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十一、本市除商業區以外之各種使用分區，其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臨接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側原則上不鼓勵設置圍牆，如有設置需要者，應為透空式設計，其圍牆高度不得高於 180 公分，牆面鏤空率須達 50% 以上，牆基高度不得高於 45 公分。」，本案正面圍牆部分採實牆設計，不符規定，需修正或提請委員會同意，西南角圍牆並請依規定設置。(P.8-1、P.8-3)</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p> <p>(一) 條文完整檢討。</p> <p>(二) 檢核結果詳述。</p> <p>(三) 缺街廓轉角或好望角設計(圖面需彩色，圖說比例至少 1/100)(說明設計內容及標示植栽綠化、休憩座椅、夜間照明等；檢附局部景觀模擬圖)。</p>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p> <p>(一) 本案位低碳示範區，請說明綠建築、綠能發電系統、雨水貯流回收系統、建築量體配置座向、通風路徑、鄰棟間隔、外遮陽、照明設計、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相關室內管線空間、栽植耐鹽耐旱原生誘鳥誘蝶樹種、街廓轉角、水塔、空調設備美化之設計內容。</p> <p>(二)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一條：「本計畫區所有建築物新建時，應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並依「臺南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辦理…。依該辦法之第五條：「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其太陽能光電板設置之傾斜角宜在十五度以上二十度以下，方位角宜在正南向左右十度範圍內。」，請做說明。</p> <p>(三) 都市設計規範 3(4)點：「住宅區照明以設置於地面層為原則，照明以夜間活動使用及粧點使用為目的，但不得設置具雷射及閃爍式之照明器具。」，請說明。</p> <p>(四) 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八點：「建築立面造型應與地區環境景觀和諧，屋頂水塔、空調設備應考量立面整體景觀予以美</p>	

		化；採玻璃帷幕造型建築物，其造型應考量符合亞熱帶氣候特性，並須注意眩光對週邊環境影響，及節約能源等事項。」，請說明是否設置相關設備，若有則繪製相關平剖面圖說。
都市發展局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都市計畫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定申請之獎勵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都市計畫管理科： 無意見。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無審查意見。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經濟發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 幼兒園出入口現規劃 12 米永續路且正對永續六街，又因基地範圍無法與永續六街正交，路口危險性較高，建議調整汽機車出入口至次要 10 米永續一街進出。 2. 請說明家長接送區設置位置及動線。 3. 停車空間規劃應滿足員工及訪客需求。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未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或出流管制相關規定。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南區國安段 1768 地號 1 筆土地(住六之一)，基地面積 2747.97 平方公尺；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案基地如非位屬重要濕地，初步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列席意見	教育局： 1. 建請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 5 條規定檢討加氣站、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及殯葬設施等距離，避免爾後設立時不符規定而影響立案。	
委員意見	委員一： 1. 本案是否已申請教育局立案。 2. 出入口上方的造型框架好像沒有必要性，並不適合設置。 3. 本案停車及車道設計、家長接送臨停等尚未考慮周詳，是否考量廚房等結構體再退縮、開放停車場家長接送臨停位置，請再思考。 委員二： 1. 汽車停完車都要倒車出去並不妥適，且東南角動線會擠成一團，請再考量。 2. 本案家長接送區需考量停等空間，而不是直接停在西側道路中間。 3. 以上問題可以考量設計二層以上建築來解決。	

委員三：

1. 本案目前設計比較像小學設計，廁所動線過長，清潔用品及儲藏空間也未考量周詳。
2. 走量是否考量設置洗手檯，並設置兩種高度的水龍頭。
3. 本案師生人數應該會達 200 人以上，保健室應該至少設置 2 床以上，以幼兒園來講應該是行政人員兼任，不可能專任，所以位置應該在辦公室的隔壁。
4. 教室目前每間差不多 20 坪，其空間僅足夠能供教學空間使用，但考量鞋櫃等附屬空間，勢必會放在走廊，則遮蔽效果不佳，走廊寬度亦不足。
5. 部分停車位與窗台空間重疊。
6. 無障礙車位下車後的動線並未考量妥適。
7. 屋頂植栽未設計樓梯動線，如何維護。
8. 出入口造型框架位於圍牆直上方，其實亦類似圍牆的一部分，並不利圍牆透空設計。

委員四：

1. 本案立面設計都是背面處理方式，且未考量冷氣位置及遮蔽手法，格柵及管線並未繪製，日後可能加裝鐵窗，形成都市負面元素。
2. 尤其立面設計很多鮮豔不協調的造型色塊，請再調整。